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 二、招生科別名額：

(一)休閒農業科 12 名(日間上課，男女不限)。

## 三、報名資格：

1. 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到且未依各簡章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名。
3. 若有前項情形並經本校錄取者，本校得逕自註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且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報名費：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方式：現場報名(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校得彈性調整實施方式，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四)費用：
  1. 新臺幣 15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 115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新臺幣 60 元。
  3. 低收入戶子女持有 115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4.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五、應繳文件：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A 表(如附件一)。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 1:1 等比例影印(或列印)於同一張 A4 紙張正面，切勿裁切，並確保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照片清晰可辨識。
3.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當年度有效之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B 表(如附件二)。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 1:1 等比例影印(或列印)於同一張 A4 紙張正面，切勿裁切，並確保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照片清晰可辨識。
3. 當年度有效之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六、分發順序：

- (第一順位)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第二順位)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第三順位)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第四順位)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若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即上述順位(一)(二)之考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6.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 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即上述順位(三)(四)之考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七、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10\frac{(x-\bar{x})}{\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3 日)項目名次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 八、放榜：

115 年 7 月 15 日(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ylvs.chc.edu.tw/home>)，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 九、複查及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填具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 十、報到：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辦理報到。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仍有缺額時，本校得在 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起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十二、其他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及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115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申請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者，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已參加「115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或報到後若經發現，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具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2.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 休閒農業科 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休閒農業科)單獨招生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